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11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政府當局曾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5年提供3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83/99-00(01)、CB(2)1601/00-01(01)及CB(2)2255/04-05(02)號文件]。

建議刪除此事項。

2.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2015年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

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提高至每票11元，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額已進一步提高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不會超過其申報選舉開支。在《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1年7月6日獲得通過後，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額亦提高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惟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財政資助額不會超過其申報選舉開支。至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則已由48,000元調高至53,800元。

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RP04/03-04]。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建議刪除此事項。

4.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0日討論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於2009年5月18日與團體代表會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7月提交聯合國，而聯合國亦已於2012年5月發表該報告。相關的審議會已於2013年9月26日及27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8日聽取公眾對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的意見，並已於2013年11月18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有關報告予以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

在2010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特區根據《經濟、

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2月10日就有關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0年6月提交聯合國，並已於2010年10月21日公開予公眾閱覽。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0日討論第三次報告。相關的審議會已於2014年5月8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2月17日與團體代表討論第三次報告。事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6月16日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

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21日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已提交予聯合國，並已於2011年9月23日公開予公眾閱覽。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1月21日討論該報告。相關的審議會已於2013年3月12日及13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18日就第三次報告聽取公眾意見，並已於2013年5月20日與團體代表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19日討論香港特區按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

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已於2008年6月提交聯合國；香港特區的報告屬該綜合報告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後，於2009年6月15日進一步聽取公眾的意見。聯合國審議會在2009年8月舉行。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對審議結論的意見。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就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情況)的審議會已於2009年2月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月19日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並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已於

2009年7月7日匯報審議會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18日討論就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就此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報告已於2013年10月公布。關於中國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的審議會已於2013年10月22日至25日舉行。委員已於2013年12月16日就香港特區報告的審議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7月19日討論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就此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2年1月提交聯合國，並自2012年5月24日起公開予公眾閱覽。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21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第三次報告，有關的審議會亦已於2014年10月23日舉行。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匯報審議會的結果。

在聯合國就有關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11月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3月19日就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首份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8月提交聯合國，並自2010年11月25日起公開予公眾閱覽。鑒於聯合國將會就中國提交的綜合報告舉行審議會，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18日與團體代表討論了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聯合國的審議會已於2012年9月18日至1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12年12月17日討論政府當局就審議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並且聽取公眾意見。

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和《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作出的修訂

平機會曾於2011年向當局提交11項立法建議，這11項建議的情況如下——

政府當局建議大約在2015年年中

- (a) 一項建議已於2013年5月10日落實¹； 討論"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
- (b) 5項建議會以《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²；
- (c) 一項建議會以《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該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 (d) 一項建議被律政司認為從法律觀點看來並非必要³；及
- (e) 3項建議因其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深遠影響而須予進一步考量⁴。

建議刪除此事項。

6.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另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事項時，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尚待確定

7.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實施及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接獲由15個團體及個別人士發出的電郵，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種

政府當局建議大約在2015年年中

¹ 《2013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7及8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地反映這兩項條文的性質。

²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於2014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

³ 平機會建議釐清4項反歧視條例並無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律政司認為，現行的條文不具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的效力，因此，有關建議並非必要。

⁴ 該3項建議關乎平機會追討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在《殘疾歧視條例》第6(a)條下的"直接殘疾歧視"概念；以及可否在未能證明意圖的間接歧視個案中追討損害賠償。

族歧視條例》的實施及檢討發表意見。因應他們的要求，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1日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討論"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

建議刪除此事項。

8. 政府檔案的管理

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在2011年4月18日商定，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政府檔案的管理。

尚待確定
[行政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委員在2011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商定，待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完成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其中一章關於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相關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已於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帳委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帳委會對多項事宜感到關注，其中包括：政策局及部門遵守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選取歷史檔案的準則，以及政府檔案處的人手等等。帳委會認為，有多項事宜有待解決，而這些事宜可能與政府的整體檔案管理政策有關。帳委會已把相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在2013年5月20日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課題進行研究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6月6日提供有關資料[立法會CB(2)1309/12-13(01)號文件]。

9. 新聞自由

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保障新聞自由而提出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作出協調，以回應傳媒就其採訪工作提出的關注。

尚待確定

10.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有何計劃推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6月18日提供文件[立法會FC136/11-12(01)號文件]，說明推行進展。事務委員會商定，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尚待確定

在2012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16日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事宜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27/12-13(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規管制度"提出一項質詢。政務司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跟進餘下的建議，待有進一步進展時，當局會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劉慧卿議員建議跟進政務司司長的上述答覆，以及已因應報告所載建議而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的各項修訂。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立法會CB(2)1797/12-13(01)號文件]，委員於2013年11月18日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

政府當局在2014年7月2日就此事項的最新情況發出函件，該函件已於2014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200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關於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的研究報告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擬備研究報告[RP01/13-14號文件]。該研究報告已於2013年11月5日送交委員。

建議刪除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